

# 承包合同书 (1)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企业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厂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，促进农村小工业生产，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，振兴农村经济，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，经公社管委会认真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， 承包内容

\_\_\_\_\_。  
\_\_\_\_\_。

## 二， 承包期限

承包期为\_\_\_\_\_年零\_\_\_\_\_月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 三， 承包产值，利润指标，上缴款项及超额提成办法

1. 在承包期内第一年，乙方应完成产值\_\_\_\_\_元，实现利润\_\_\_\_\_。

元，向甲方上缴利润\_\_\_\_\_元，上缴固定资产折旧费\_\_\_\_\_元，行政管理费\_\_\_\_\_元，……。第二年，乙方应完成产值\_\_\_\_\_元，实现利润\_\_\_\_\_元，向甲方上缴利润\_\_\_\_\_元，上缴固定资产折旧费\_\_\_\_\_元，行政管理费\_\_\_\_\_元，……。第三年，……。乙方向甲方上缴款项的时间均为每年的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，通过银行转帐拨付。

2. 乙方完成上述承包指标以外的超额部分，\_\_\_\_\_ %作为集体提留基金，用于\_\_\_\_\_；\_\_\_\_\_ %用于职工的奖励和福利经费。乙方有权决定奖励办法和福利用途。

#### 四、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合同生效之日，甲方应将下列生产资料交给乙方经营管理：

生产用房\_\_\_\_\_间，生活用房\_\_\_\_\_间，机器设备\_\_\_\_\_等共\_\_\_\_\_台，生产场地\_\_\_\_\_处，以及如下工具\_\_\_\_\_

（一般应采取清单方式移交乙方）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每月向乙方供应生产用煤\_\_\_\_\_吨，生产用电\_\_\_\_\_度，柴油\_\_\_\_\_，汽油\_\_\_\_\_，……，由乙方按国家牌价付款。其余国家扶持乡镇企业的物资及贷款，甲方必须及时、合理地分配给乙方。

3. 甲方对本合同以前\_\_\_\_\_企业的债权债务负责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，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。

## 五、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健全厂的领导班子，健全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工资、劳保、福利等制度，乙方应经常向甲方汇报生产、经营情况。

2. 乙方有责任对职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，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。乙方的生产，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。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乙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。乙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。乙方应实行民主理财，财务帐目公开，接受职工与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4. 乙方有产、供、销的自主经营权，有权自行招聘技术人员和职工，有权根据职工的生产技能、工作效率、身体条件、劳动态度、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，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，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，有权自行决定车间、组干部的任免。

## 六、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按时、按量向乙方提供生产、生活用房、机器设备、生产场所和工具等，迟延一天，应按所欠交物件的价款的\_\_\_\_\_%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乙方并可不再交纳该段期间应向甲方上交的款项。如果由于甲方迟延提供的物件造成乙

方不能生产的，经乙方要求，合同期限得顺延。

2. 甲方如不按时、按量向乙方供应煤，电，柴油，汽油……等，应按所欠物资价款的\_\_\_\_\_%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#### 七，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甲方款项，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履行款的规定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如逾期\_\_\_\_\_个月不付款，甲方除了可以申请有关部门处理外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，应将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管理的厂房、生活用房、生产场地、机器设备和工具等，按原清单如数点交甲方，除自然损耗外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3. 乙方在生产、经营活动中如有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情况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员作行政、经济处分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#### 八， 不可抗力

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生产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，经调查属实后，甲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，酌情减少乙方上交的款项。

#### 九， 其它

---

---

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生效（或于某年某月某日生效），承包期满自然失效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，不因合同期满而消失。在合同执行中，甲乙双方代表人如发生变更，不得变更本合同，甲乙双方亦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分送\_\_\_\_\_县乡镇企业局，县经委，县银行，公社管委会（或乡政府），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企业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厂\_\_\_\_\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订